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北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　余昭慶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士弘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即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177號事件各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涵　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